語文中心語言教室使用規則說明

- 一、本中心不支援任何需要在教室內飲、食的活動。
- 二、擬使用單位請事先至校務系統借用教室,待審核通過後,於使用日期一天前至本中心領取教室使用歸還自我檢核表。日間借用者請於使用結束後4小時內,夜間借用者請於使用結束後隔日中午前,將檢核表繳交到H102辦公室。
- 三、使用教室期間,申請人應負責教室設備、器材等保管之責,若有遺失或損壞,應由借用單位負責。教室內之各項設備及器材,於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 毀損者,應立即告知本中心處理;若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而使損害發生或擴大 者,應由借用單位負責。活動結束後應將教室回復原狀。
- 四、為避免破壞語言教室設備,本中心所有教室皆禁止飲食,且禁止攜帶食物或飲料入內。
- 五、教室後門不得開啟。
- 六、夜間借用鑰匙者請自行向進修教務組借還。
- 七、申請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語文中心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,且自出借日起停權半年,不受理其申請:
 - (一)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事由不符者。
 - (二)於語言教室內飲食。
 - (三)蓄意破壞公物之行為者。
 - (四)違反本規則或不遵從本中心指示者。
 - (五)經本中心檢查後與自我檢核內容不符合者。

語文中心教室歸還自我檢核表

借用教室:

借用期間: 年月日

點 分至 點 分

是否符合各項檢查□		
使用單位	語文中心	檢查之項目
自我檢核	複核	
		本活動確實未在教室內飲食。
		單槍投影機已關閉。
		電燈、電扇、冷氣已關閉。
		白板已整理並擦乾淨,椅子已歸位完畢。
		(有線、無線)麥克風電源已關閉。
		電腦週邊設備已清潔,已清除人為垃圾。
		教室內窗戶已關閉且上鎖
		後門無開啟之情形
		教室內環境已打掃乾淨,未遺留任何垃圾。
		夜間借用者自行向進修教務組借還鑰匙,且將教室門上鎖。

使用單位: (簽章) 語文中心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